

## 文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92年06月09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0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過

92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2條

93年11月24日第224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年10月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相關協助，並須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受評教師依前項規定敘明理由後，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處理。

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
- 二、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

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相關審查證明應由申請人舉證，各系所相關會議認定。

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應受評教師研究項目達前項由研發處提供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第七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 一、教學大綱上網。
-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分數低於七十分者，由院教評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通過。

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應受評教師教學項目達前項由教務處提供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

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受評期間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第八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參考標準，出席會議資料由秘書處提供，輔導學生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應受評教師服務項目達前項由學校提供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

受評期間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第九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末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

備查。

第十條 本院新舊制評量辦法過渡期間為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過渡期間本院申請評量之教師得自新、舊評量辦法擇一適用。惟評量項目仍依新法按教學、服務、研究三項評量，分別適用新法「單項」終身免評量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新進之教師，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一律適用本校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本院舊制評量辦法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廢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